

徐士庶新傳

梁錫華·著

梁錫華·著

徐志摩新傳

68•11•0405

•78021•

徐志摩新傳

著

梁

錫

華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

經

業

出版

事

公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六〇一六一六一二三一七
郵
編：一〇〇五五九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修訂再版

定價：新臺幣八〇元

紀念恩厚之先生 (Mr. L. K. Elmhirst)

獻給
爸爸

頁一第錄目及裏封版一第《詩的摩志》

志摩的詩目錄

這是一個懦弱的世界

多謝天我的心又一度的跳盪

我有一個戀愛

去罷

爲要尋一個明星

留別日本

沙揚娜拉

破廟

自然與人生

再版序

本書和稍早一點面世的《徐志摩英文書信集》同時再版。我給《書信集》寫的再版序，其中有一段可以抄借移植，因為情形相同：

我這回，除了在集子裏改正若干錯字，潤飾好些段節，就是增加了大量逗號，意即截短了原來的長句子。這件事要感謝余光中先生，因為是他在一篇為我寫的序文中（「小梁挑大梁」，見拙著《揮袖話愛情》）提醒我的。長句子是許多中國現代作家的毛病，源於惡性西化的毒害，在翻譯中尤其常見。文理通暢的長句，細讀之下還能弄清脈絡，但今天眼上眼下好些劣作和劣譯，卻是句子文法欠通，長而不詳，浪費了油墨紙張，更浪費了讀者的寶貴時間。在沒有拜領余先生嘉言之先，我對自己的缺點感覺甚淺，經他點出，才有「罪孽深重」之痛。在此我藉楮墨獻上半

點秀才人情。

在檢查舊作過程中，有時我不禁痛恨自己。例如在「創造社」那一節，竟有這樣面目猙獰的一句：「但即使沒有郁達夫，他當時的文藝見解也會很容易使他和高舉爲藝術而藝術的郭沫若成彷吾惺惺相惜。」這樣的文字，真使我内心不安，愧對讀者。改寫爲「但即使沒有郁達夫，他當時的文藝見解，也會很容易使他和郭沫若、成彷吾輩惺惺相惜，因爲大家同屬爲藝術而藝術」，自己才覺得稍舒罪感。這次我做了一些這樣的功夫，雖因時間關係，未能徹底爲之，但總算比原來的好看一點。不過，兩年前寫這本書時，我自問並非輕率從事，只因功力未逮，乃出現拖沓西化的惡句。如今，我覺得自己在中文寫作方面，似乎稍獲寸進，不再是洋博士滿口洋氣，滿筆洋文，滿身洋相。關於這件可帶進被窩在夢裏欣然一笑的事，我該感謝中文大學的一班沙田文友。他們即使不是我耳提面命的老師，但，用個宗教術語來說，他們的「同在」，是使我文思和文筆活躍的一個大原因；這種氣的感應，雖然聽來玄妙，倒不是那麼虛渺的。余光中、蔡思果、黃維樸、黃國彬……不管是比我長還是比我少，總是我的鼓動力。誠然，有魚（余）、有菜（蔡），還有鷄蛋黃（二黃），營養還不豐富嗎？思果先生不單是菜，還是鮮水果呢！遺憾的是，前數月他回美國躲進曉霧里去了。迷濛不見君，我身旁的四足枱變成三脚凳；人事寂寥，沙田寂寞，幸文風不衰。我們的筆，相信是永不退休的。國彬更了不起，他已吹過號角，說以詩爲上帝，並且發誓終身不叛教；其他的雖然沒有這樣發明誓，我看他們全都發了暗誓，所以同樣在人鬼神面前算得數。

寫《徐志摩新傳》再版序，竟然寫到沙田文風乃至沙田文人的「宗教」，連海誓山盟也和盤托出，這趟野馬也真的跑到無點無線了；還好，牽涉徐志摩而跑野馬，這是最正宗的寫徐法和說徐法，他在天上，或地下，總有深得余心之感的。

紐約李又寧教授數月前訪港，囑咐我說不要多心，腳和筆都不可踐野徑，該定定的坐下來寫本徐志摩全傳。我衷心感謝她的好意，也盼望有一天能不負她的雅望。不過，目前仍有所待，因為有「秘密」新資料將到手。等一切國防機要都入籠且分類歸檔了，乃可還文債，償宿願。讀者要是信了甚麼教，敢請代我祈禱或念經罷。謝謝。

梁錫華

——一九八一年除夕於香港中文大學

前言

徐志摩是一個知名度甚高而又很不尋常的人物，死後至今，他在現代文學史上的地位也顯得很特殊——在大陸，他早被踢出文學界，即使書刊上偶有提及，也不過三兩句貶抑或謾罵之辭；但在大陸之外中國文化仍然延續的地區，徐志摩却是個相當響亮的名字，不少出版商還在印他的作品，而以他為題材的文章，也在報章雜誌上不時出現。雖然沒有統計數字，但直到今天，徐志摩比諸其他同時代的作家，似乎擁有更多的讀者。當然，這個情形跟徐氏的性格和生平是有關係的，雖然這不是主因。

講論徐志摩生平的書籍和文章，有少數還不錯，其他的不是失諸太簡，就是過份穿鑿；有些人更把錯誤的史實東湊西拼，草率成文。對於徐志摩來說，這真是一件不幸的事。

我寫這本書是因為手上有些新資料，而我相信，這些資料能幫助研究現代文學的人以及一般讀者進一步了解徐志摩。

本書除了報導事實，當然也有筆者個人的看法及論點。

對於寫傳記，我的偏見是應該盡量忠實，避免加插懸空構想的情節或哀感頑艷的渲染——這與寫歷史小說不同。在後者那個範疇，想像之天馬，大致上是任作者驕馳的。

我多年前在不能自主的環境下，「爲生計」（這裏是套用葉維廉教授的三字名言），去接受學院的訓練，至終成了個只會寫木屑類乾巴巴文章的洋博士，而不幸又有點歷史癖，所以一向自信沒有生花妙筆來寫猛士回首、倩女轉眸的動人傳記。本書帶點學究味而流溢不出甚麼「文藝的芬芳」，緣出于此。這和素材來自論文的關係不大。

書內有小部份段節取自我發表過的一些文章，也有取自我編譯那本《徐志摩英文書信集》。其他的材料來自世界不同角落。材料的獲得，一半靠個人的努力，一半靠運氣。

本書的寫作有一個原則，就是別人已有道及的情節，一律簡化甚至不提，反之則廣加徵引及細加記敘；所以讀者會發現，書中有若干段落詳盡得驚人（盼望是新資料而不惹厭），但在某些地方，下筆只如蜻蜓點水，但求漣漪微動，獲得點面之聯結，避免翻浪濁浪，再興波瀾。基于這個原因，本書只能僭稱《新傳》而不敢妄題全傳；事實上，在構想之初，亦虛以全傳爲名，但時間有限，雜務無窮，只好罷休！

本書章節的安排，基本上按年份的先後，但在某一段時間裏頭，係依專題下筆而不是以流水

限方式來結徐志摩生命之數，所以是既尊重年序又標類題目的一個混合寫法。

書內所引徐志摩文章的某些段落，似乎有個別錯字。這可能是原來排印時手民之誤，或徐氏自己的筆誤。爲了存真，筆者不作改動。

徐志摩是詩人、散文家，但本書對其詩文不作專評；理由有一一·①本書篇幅已不算小，若兼論詩文，書價必增，會加重一般讀者的負擔。②徐氏詩文數量頗多，可述性也高，另以專書討論，似較適宜。

我衷心感謝李祁教授、卜立德教授（Prof. D. E. Pollard）、吳文津先生及加拿大文化協會，因爲假如沒有他們或先或後、或大或小的幫助，這本書會難以寫成。抄稿的工作，康一樞做得最多，也最快，我很感謝他。馮倩思除抄一部份稿外，還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這裏附錄的隻字片言原屬秀才人情，未足云謝。

後語：此書排版後，筆者獲悉大陸已部分解禁徐志摩的作品。徐氏舊日學生卞之琳並已着手編《徐志摩詩選》。這件事當然值得慶幸，但大陸的文藝完全受政治左右，徐志摩是否真獲「平反」，則尚有待將來事實之證明。

目錄

再版序

前言

第一章 光緒二十二年——民國十一年（一八九六—一九二二）

| | |
|---------------------------|----|
| 從出生到留學 | 三 |
| 從倫敦到劍橋 | 八 |
| 英國朋友 | 二二 |
| 羅素 | 三一 |
| 第二章 民國十一年——十五年（一九二三—一九二六） | |
| 愛的追尋 | 四五 |
| 京師鴻爪 | 五三 |
| 創造社 | 六二 |
| 魯迅 | 七六 |

| | |
|----------------------------|-----|
| 梁啟超和林長民 | 八五 |
| 太戈爾訪華 | 九〇 |
| 恩厚之 | 一〇一 |
| 「感情作用的旅行」——往歐洲 | 一一〇 |
| 佛羅倫斯 | 一一一 |
| 丹農雪烏 | 一一七 |
| 達文西、但丁與墨索里尼 | 一二四 |
| 哈代 | 二八 |
| 第三章 民國十五年——二十年（一九二六——一九三一） | |
| 晨報副刊 | 一三三 |
| 政治論辯及其他 | 一四一 |
| 詩鐸和劇刊 | 一五一 |
| 戀愛與結婚 | 一五七 |
| 婚後生活 | 一六一 |
| 文學活動 | 一七〇 |
| 胡適及他人 | 一七九 |
| 結語 | 一八五 |

第一 章

光緒二十二年——民國十一年（一八九六—一九二二）

從出生到留學

公元一八九七年一月十五日是一個冬寒的日子，但却給原籍浙江峽石的富商徐申如帶來異樣的心頭的溫暖，因為他在那天得了一個兒子，就是詩人徐志摩（原名徐章垿）。

徐申如對他的獨子不用說是疼愛備至。由於他在實業界金融界長袖善舞，自然希望他的兒子能克紹箕裘；事實上年輕時代的志摩，也甚有承繼父業之志。。

有人認為志摩在小學時嗜讀小說，就是幼年已愛好文藝的明證；這個論點並不十分堅強，但志摩在少年時代已深受梁啟超的影響，那却是千真萬確的事實。他讀梁啟超那一篇名作「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感受極深。以後志摩在杭州一中校刊發表「論小說與社會之關係」，其題目內容與筆法都和梁文相似。青少年時代的志摩，思想傾向是社會性政治性的，其中即使有文藝性的